

主席：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。

簡署長慧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因為涉及到衛福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，這涉及到跨部會，是不是可以將「建請衛福部」修改為「建請衛福部、勞動部跟教育部」？因為原來的提案是寫「行政院」。

主席：李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我沒有意見，但是你們三個單位有一個主導的單位，否則我擔心會有衛福部是衛福部、教育部是教育部的狀況發生。

簡署長慧娟：不會，我們現在有一個平台，是由政委主持會議，因為它是跨部會的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那三個單位都加上去，反正如果沒有做的話，我們就是分別……

簡署長慧娟：還是要維持「行政院」？

主席：原來是行政院嘛？你們建議維持「行政院」這樣的字眼嗎？第 10 案改為「行政院」。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政策，衛福部及原民會自 106 年度起，應就現行各項社福政策，於各鄉鎮市區整合單一窗口辦理，避免民眾權益損失。

另就長照量能提升計畫之推動，衛福部與原民會自本(105)年度起，應就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、地理與生態環境之差異，提出試辦計畫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宜民 吳玉琴 高金素梅

主席：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。

簡署長慧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有跟委員溝通，也跟原民會溝通，是否可以酌修文字，修改為「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政策，衛福部及原民會自 106 年度起，應就現行各項長照政策，責定若干不同類型原住民鄉鎮市區試辦單一窗口……」後面沒有做調整。至於試辦地區，我們會再跟原民會討論。

主席：第 11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剛才才有保留陳瑩委員所提的幾個提案，現在回頭處理第 2 案。

請原民會社福處李處長說明。

李處長榮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將第 5 行修改為「將計畫內容送原民會審查」，亦即將「核定在案」改為「審查」，後面文字修改為「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明年 6 月上路，為保障原住民健康及安全，原民會應於會後提供該計畫初稿予本院委員會參考。」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會後立刻提供。

李處長榮哲：我們會後立即提供。另外倒數第 3 行修正為「爰要求原民會儘速將完成之『長期照顧法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』計畫核定版，提供本院衛環委員會之委員審閱。」建議做以上文字修正，謝謝。

主席：第 2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。